

特 急

#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文件

鲁牧质监发〔2011〕7号

##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转发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“瘦肉精” 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市畜牧兽医局：

近期，中央电视台播出《“健美猪”真相》专题报道后，农业部高度重视，下发了《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“瘦肉精”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农明字〔2011〕第1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现将《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“瘦肉精”监管工作的  
紧急通知

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 
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

**主题词：质监 瘦肉精 监管 通知**

---

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办公室

2011年3月17日印发

---

农业厅

省农业厅办。

#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739



发电单位 农业部

签发人

等级 特提·明电

农明字[2011]第12号

中机发221号

##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“瘦肉精” 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农业（农牧、畜牧）厅（局、委、办）：

2011年3月15日，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播出专题报道《“健美猪”真相》，引起社会普遍关注，影响极坏。为进一步加强生猪“瘦肉精”监管，防止类似事件发生，切实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生猪“瘦肉精”监管工作，迅速行动。主要领导靠前指挥，逐级落实“瘦肉精”属地管理责任，明确监管职责，确保工作到位、人员到位、措施到位，坚决防止“瘦肉精”生猪流入市场。

**二、加强排查，消除隐患。**各地要结合实际，认真查找“瘦肉精”监管薄弱环节，堵塞漏洞，严密防范。要建立最严格的产地准出和销区准入制度，实行“瘦肉精”检验和检疫同步。立即启动生猪养殖重点地区排查工作，扩大“瘦肉精”监测覆盖面和抽检频率，强化屠宰环节监管，确保出栏生猪质量安全。

**三、重点突破，依法严打。**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，以生猪养殖和贩运环节为突破口，追根溯源，彻查制售“瘦肉精”的黑窝点和销售渠道，坚决打掉“瘦肉精”源头，依法严惩使用“瘦肉精”的违法犯罪分子。

**四、严肃纪律，落实责任。**各地要立即成立督查小组，对照央视报道中反映出的监管漏洞，认真组织开展自查。发现问题的，要严格执行“瘦肉精”监管工作责任追究制度，对监管工作中存在失职、渎职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。

农业部

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